調查意見:

本案陳訴人之子劉〇〇遭毆打致死案,陳訴人陳訴 要旨略以:一、在已知兇嫌姓名之人中,僅鄭〇〇經台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竟 草率裁定准以10萬元交保,致其棄保潛逃。二、另兇嫌 中,已知姓名之張○○、徐○○,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竟草率為不起訴處分,顯有不公。三、桃園縣警察 局桃園分局辦案消極草率,又由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 面顯示,參與毆打劉〇〇,綽號「阿民」之男子等人, 仍逍遙法外,該局未積極偵辦,任令兇嫌逃逸等情陳訴 到院。本院為調查事實,於98年7月28日分別以(98) 處台調參字第 0980805085 號、0980805086 號及 0980805087號函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縣政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偵審卷宗及 相關資料。嗣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桃園地方法 院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檢送全部卷宗及相關說 明資料到院。經綜整有關資料,謹提調查意見如次: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本案尚無發現有消極 草率之情事,然該局對在逃身份不詳之共犯,應賡續 積極追查,以符警察職責。
 - (一)依據陳訴人向本院提出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卷附資料觀之,本犯罪案件發生於95年10月29日凌晨4時40分前後。凌晨5時許,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值班員警獲報指稱,桃園市大同路**號「凱悅 KTV」前,有人打架鬥毆,請派人前往處理,值班員警旋即請備勤員警前往處理,向時以無線電呼叫在外執行巡邏警網趕赴協助。警網(員)赴抵現場時,除劉○○君遭毆傷倒臥於地外,鬥毆已告結束,本案主嫌鄭○○於毆擊劉○○在地後,於欲離開現場時,為該局武陵派出所巡邏警網

 趕赴當場逮捕,同時鍾 $\bigcirc\bigcirc$ 、莊 $\bigcirc\bigcirc$ 2 人亦因折返 現場欲尋找劉○○併遭警網逮捕,逮捕時間為是日 5 時許,有該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記載可稽,並將連 同遺留現場之鋁棒、「請勿停車」鐵架、血衣等證 物,扣案調查偵辦,均有附卷之扣押筆錄可按。復 於同日隨即循線查獲張○○、徐○○2 人。另該局 警網亦於到場處理時,即通知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將 劉○○送至桃園市「聖保祿醫院」救治,並於是日 上午6時30分許,由大園派出所員警通知陳訴人劉 游○○劉○○受傷送醫之情事,有劉游○○之偵詢 筆錄可查。復查該局又於案發當日約談凱悅 KTV 副 組長余○○、領檯張○○。同年11月1日約談劉秋 源當日在現場之友人劉○○、游○○。11月3日約 談在現場擺設檳榔攤之吳呂○○、宵夜攤販許○○ , 釐清案發現場情形, 且除於當場扣押相關證物外 , 該局亦迅即取獲現場錄影光碟, 使全案愈趨明朗 ,核該局之偵辦過程,尚難認有消極拖延之情事。

- (二)本案主嫌鄭○○及相關繫案當事人多於第一時間內,查捕(獲)到案且相關嫌疑人及繫案當事人到案後,均坦(證)承不諱,復有相關扣案證物及現場錄影光碟可資佐證,事證已臻明確,偵辦方向亦無偏失。該局基於依法應於檢警共用之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,遂將相關事實證據移送地檢署偵辦。陳訴人所稱該局「旋即移送桃園地檢署,草率結案了事」等語,當係誤解。
- (三)另有關案發當時以手環扣劉○○頸部、控制劉○○ 之行動,致讓鄭○○得以準確揮棒毆擊劉○○之頭 部、手部及腳部之著白色上衣綽號「阿民」之男子 迄未到案。然查,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 本案雖無延宕,然上開綽號「阿民」之男子斷無可

能係與鄭嫌素不相識之路人即參與鬥毆。該局於訊問鄭○時並未詢及「阿民」之真實身分,迄被告鄭○逃亡後,仍無法查明該男子之真實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,其相關調查作為,顯有疏失,應予檢討改進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應本於職責的乃應積極辦理,無可懈慢,以符警察保護社會安全,防止一切危害之基本職責。

- 二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被告張〇〇、徐〇〇所為 之不起訴處分,認事用法並無違失。
 - (一)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,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之明文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亦明白揭證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,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明,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,而得疑稱信其為真實之程度,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,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,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,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,根據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,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 - (二)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2439 及 24648 號不起訴處分書就張○○、徐○○涉犯殺人 罪均處分不起訴,核其論斷之理由為:

 - 况衡諸共同被告間常推諉刑責之情事,果張○○
 及徐○○有與鄭○○同動手毆打劉○○,鄭○○
 應不致自攬殺人重罪之刑責。

- 3、又參以鍾○○等人均為劉○○之友人,與張○○及徐○○既素不相識,果張及徐二人涉犯殺人罪嫌,鍾○○等人應不致任意迴護張及徐,而均對其2人為有利之證述。
- 4、再觀附卷之錄影翻拍照片,亦未發現張與徐二人 有共同毆打劉○○,爰認張與徐是否有參與毆打 劉○○,即非無疑。

基於上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罪證 有疑,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,其不起訴處分顯非 無據。

- (三)嗣有關徐○○涉案部分經陳訴人聲請再議,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。該署經續行偵查後以97年度偵續字第196號不起訴處分書仍舊處分不起訴,其理由略以:
 - 1、經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**號 1樓、衣蝶百貨、凱悅 KTV 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, 劉○○遭鄭○○毆打之時,被告並未在場。
 - 2、證人張○○等人於警詢中均證稱僅看見鄭○○1 人有持鋁棒打劉○○,至於被告及張○○有無毆 打劉,則無印象等語,而卷附錄影翻拍照片,亦 無被告與鄭○○有共同毆打劉之情形。
 - 3、再以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知,自始均係鄭○○手持鋁棒毆打劉,並無徐○○。
 - 4、至被告關於鋁棒之問題,綜觀被告於警詢及該署 偵查中之供述,堪認被告對鋁棒來源及鄭○○何 以持有鋁棒等節,應無供詞反覆不一,前後不符 之情形。

經核,該署除將發回續行偵查之原有疑點調查廓清外,並詳細勘驗相關監視錄影畫面,其偵查之結果應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,並已遵

守證據法則而為判斷,自難認其處分有違失。

- 三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聲羈字第 961 號裁定認被告鄭〇〇無羈押之必要,諭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,其 判斷當時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無不合,自不能以其 後被告發生逃匿之情事,即謂該裁定具有違失。
 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:「被告經法官 訊問後,認為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, 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,得 之:一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一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最 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或無期徒刑或最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復按刑事訴訟 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雖 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 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,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 制住居。
 - (二)被告鄭○○所犯為殺人罪嫌,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相符,然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 訊問後,裁定以 10 萬元交保,其理由略以:「程序 、裁定以 10 萬元交保,其理由略以:「程序 、裁定以 10 萬元交保,其理由略。 。 以為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中能確實到庭進行程值。 故於考量羈押必要性時,自應考量被告抗拒值 程序之可能性。觀諸被告鄭○迭於警詢 程序之可能性。觀諸被告鄭○践棒傷害劉秋,則 程序之可能性或把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,顯較其他 在抗拒或拖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,顯較其他 不 在抗拒或拖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,顯較其是 犯重罪之被告為輕, 以與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,故認於其提出新 等 為 第 為 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960 號裁定予以維持。

(三)按檢察官雖聲請羈押鄭○○,而其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,固與刑事訴訟法 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相符,惟單純以重 罪為理由是否即當然構成羈押之事由,學術界及實 務界迭有質疑聲浪(參閱陳志龍,以重罪為羈押理 由之探討,監察院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,監 察院出版,台北,民國 98 年)。況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之2前段明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雖有第101 條第1項所定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,得逕命具保 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是被告縱有合於第 101 條第 1 項第3款情形,亦非必應予羈押。復查本案桃園地 方法院為裁定之當時,被告坦承犯行,尚無逃避追 訴或有勾串共犯之情形,且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證 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具體事實足認當時即有逃亡之 虞,而准予交保,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劉○○嗣後 死亡及鄭〇〇嗣後逃逸,時在該裁定之後,自不能 以劉○○嗣後死亡及鄭○○嗣後逃逸,即謂台灣桃 園地方法院之上開裁定當然具有違失。